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建筑大学、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项目名称）”03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建筑大学、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14 单元，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 12 单元，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建筑大学负责 13 单元，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15 单元、16 单元，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九、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17 单元，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十、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03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80000 元；

(2)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70000 元；

(3) 北京建筑大学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70000 元。

(4)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40000 元。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70000 元。

十一、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建筑大学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